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越南市 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QDII) 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、赎回、定投业务 的公告

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”)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,自2021年01月15日起,本公司增加宁波银行为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QDII)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(以下简称“定投”)业务。详情如下:

一、适用的投资者范围

通过宁波银行指定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定投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。

二、适用的基金范围

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	是否开通申购、赎回	是否开通定投
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QDII)	A类:008763	是	是
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QDII)	C类:008764	是	是

三、重要提示:

1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

2、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宁波银行的规定、公告或通知为准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:

(1)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热线:95046

网站:www.thfund.com.cn

(2)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热线:95574

网站:www.nbcb.com.cn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,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